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银行并购贷款增加担保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银行并购贷款增加担保物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并购贷款概述

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,为收购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(下称“金山矿业”)67%股权,公司拟在相关股权交割后以金山矿业股权及其采矿权作为质押,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.5亿元并购贷款,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。以上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事项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增加担保物的主要内容

现根据银行进一步要求,公司拟对上述并购贷款增加下列担保物:

公司将以持有的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(下称“赤峰金都”)100%股权提供质押;以赤峰金都持有的十地银铅锌矿采矿权(证号:

C1500002015083210139375) 作为抵押物。

本次增加担保物后，公司为上述银行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物包括如下内容：

1、质押物为：公司持有的赤峰金都 100%股权以及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后金山矿业 100%股权；

2、抵押物为：赤峰金都持有的十地银铅锌矿采矿权（证号：C1500002015083210139375）以及金山矿业持有的额仁陶勒盖矿区III-IX矿段银矿采矿权（证号：C1500002009064210023021）。

除增加上述并购贷款担保物外，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其他事项未做调整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